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且已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上市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